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鑫新材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鑫新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鑫新材
证券代码	87224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钨、钴金属废料的收购；钨、钴的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技术与开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8,000,0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庆丰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工业园
联系方式	0737-7412127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156,79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7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5,380,156.3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95,219,195.90	380,192,351.18	383,833,732.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74,008.93	4,280,198.88	526,365.37
预付账款（元）	35,377,199.13	24,340,360.03	27,342,115.47
存货（元）	132,504,474.89	214,311,975.52	209,338,917.95
负债总计（元）	160,611,042.64	226,065,925.82	214,406,145.7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828,527.85	37,996,138.03	50,006,09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4,608,153.26	154,126,425.36	169,427,58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57	1.73
资产负债率	54.40%	59.46%	55.86%
流动比率	1.26	1.69	1.79
速动比率	0.07	0.12	0.1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34,054,599.01	370,507,432.85	136,047,3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86,042.23	19,518,272.10	15,301,161.75
毛利率	14.18%	15.58%	19.45%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99%	13.52%	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1%	13.06%	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0,326.29	22,832,027.08	9,285,77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63	60.47	56.61
存货周转率	2.40	1.80	0.5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380,192,351.18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8.78%，主要系 2021 年末存货增长较多。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833,732.81 元，较 2021 年末

增加了 0.96%，变动不大。

##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4,280,198.88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6.32%，主要系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526,365.37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87.70%，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892,966.31，较 2020 年末减少 45.0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到期减少，同时在长期借款到期后大部分重新做了续贷，报表体现长期借款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54,630.38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72%，变动不大。

## 4、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金额为 214,311,975.52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1.74%，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增加，特别是四季度签订 2022 年销售长单预收了客户大额货款后，增加了原材料备货；2) 2021 年钴、镍等金属价格大幅上涨，期末较期初同等数量的存货增加了资金占用。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209,338,917.95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32%，变动不大。

## 5、销售费用

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704,112.75，较 2020 年减少 70.49%，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送货运输费计入了营业成本。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 162,172.00 元，较 2021 年 1-3 月销售费用 202,689.91 元减少了 19.99%，整体金额变动不大。

## 6、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70,507,432.85 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10.91%。主要原因是虽然重要子公司四季度因技改停产导致全年钴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但全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使得销售收入仍实现增长。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6,047,304.23 元，较 2021 年 1-3 月 85,770,180.24 元同比增长 58.62%，主要是公司销售订单饱和，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了自营销售比例而减少了受托加工；同时，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也增加了营业收入。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 22,832,027.08 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279.88%，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提升，加上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71.77 元，较 2021 年 1-3 月 12,489,737.1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5.65%，主要是上年同期预收了大额客户货款，而本期因主要产品改为与客户签订长单，在上年 10 月即已收取本年大额预收款，因此营业收入虽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减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名，为干玲尔、赵跃光、欧阳俊。

#### 1、基本信息

干玲尔，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1997年12月，在宁波富达饭店任职，担任公关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任职，担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宁波东力传动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办主任；2010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启元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赵跃光，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8年2月，从事个体运输；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湖南众鑫焱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采购部主管。

欧阳俊，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6年5月，在广东中山美日显示设备厂任职，担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湖南湘云制药厂任职，担任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在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驻桂林分公司任职，担任驻地代表；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在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驻桃江核电厂任职，担任驻地代表；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天济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在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在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担任行政主管。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3名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干玲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2,799	10,000,356.30	现金
2	赵跃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700,000.00	现金
3	欧阳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4,000	1,679,800.00	现金
合计	-	-			4,156,799	15,380,156.30	-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0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3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126,425.36元，公司股本总额为98,000,001.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36，静态市盈率为18.50。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427,587.11元，公司股本总额为98,000,001.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2022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14，静态市盈率为23.125。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2020年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2022年3月30日起，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2020年无交易日，成交量为零。2021年有1个成交日，成交量70,000股，收盘价为3.00元/股，成交均价为3.00元/股。2022年一季度有15个成交日，成交量412,622股，收盘价均价为3.59元/股，成交均价为3.5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及报告期内成交均价。

### （3）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新项目将于2019年二季度投产，资金需求量大，为了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拟不对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并于2019年5月8日已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9年5月8日已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147,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4873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148733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57,147,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000,001股。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98,027.24元，本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于2020年6月9日已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

公司新项目投产后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于2021年5月18日已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了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于2022年5月18日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金鑫新材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营业务为钨、钴金属废料的收购;钨、钴的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技术与开发服务。上市公司中,无仅从事金鑫新材所从事业务的可比公司,选取与其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可比公司,其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市盈率(截至 2022年5月29 日)	市净率(截至 2022年5月29 日)	市盈率(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	市净率(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
002340.SZ	格林美	37.6658	2.3886	53.6233	3.7198
603799.SH	华友钴业	28.1416	5.3213	34.5641	13.5771
301219.SZ	腾远钴业	17.9659	2.3003	-	-

注:腾远钴业系2022年上市。

发行人2021年度,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36,静态市盈率为18.50。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14,静态市盈率为23.125。发行人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与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腾远钴业较为接近。

#### (5)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3名，干玲尔、赵跃光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欧阳俊为金鑫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非公司核心员工。

## （2）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56,79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80,156.3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赵跃光	1,000,000	0	0	0
2	干玲尔	2,702,799	0	0	0
3	欧阳俊	454,000	0	0	0
合计	-	4,156,799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380,156.30
合计	15,380,156.3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380,156.3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5,380,156.30
合计	-	15,380,156.3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备货需求增加，且 2021 年钴、镍等金属价格大幅上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支撑公司自有产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厚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

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55 人，本次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高招辉	21,176,930	21.61%	0	21,176,930	20.73%
实际控制人	高建党	18,750,058	19.13%	0	18,750,058	18.35%
实际控制人	高曙光	20,750,058	21.17%	0	20,750,058	20.31%

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677,046 股，持股

比例 61.91%，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677,046 股，持股比例 59.40%，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0日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之“甲方”）与赵跃光、干玲尔、欧阳俊（以下并称“乙方”或“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认购人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双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后 10 内向乙方的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补充协议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崔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琦、董俊亨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龙斌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永光、高寄胜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高招辉	_____ 高建党	_____ 高曙光
_____ 赵庆丰	_____ 肖和保	_____ 童雁归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喜盈	_____ 陈运鸿	_____ 吴志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高建党	_____ 吴祖权	_____ 杨小中
_____ 段友存	_____ 赵庆丰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高招辉

\_\_\_\_\_  
高建党

\_\_\_\_\_  
高曙光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高招辉

\_\_\_\_\_  
高建党

\_\_\_\_\_  
高曙光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空）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股票认购合同》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